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 号）及《关于做好 2021 年-2023 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 号）等文件精神，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工作。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能繁母猪数量 1330 头（详见江门市台山市 2024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 号）及《关于做好 2021 年-2023 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 号）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台山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1330 头×131.25 元/头=174562.50 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

贰元伍角整。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1330 头×70 元/头=93100.00 元；

省级财政资金：1330 头×43.75 元/头=58187.50 元；

市级财政资金：1330 头×8.75 元/头=11637.50 元；

县级财政资金：1330 头×8.75 元/头=11637.50 元。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余少贤，联系电话：551020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 1、江门市台山市 2024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 2、江门市台山市斗山镇 2024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 3、江门市台山市三合镇 2024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 4、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 2024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1:

江门市台山市2024年第三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头、元

单位	2024年 累计参保人数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74562.50				——	——
合计	5100.00	1330.00	3325000.00	232750.00	93100.00	58187.50	11637.50	11637.50	58187.50	
白沙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陡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斗山	165.00	165.00	412500.00	28875.00	11550.00	7218.75	1443.75	1443.75	7218.75	
端芬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宴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合	1890.00	1080.00	2700000.00	189000.00	75600.00	47250.00	9450.00	9450.00	47250.00	
水步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九	215.00	85.00	212500.00	14875.00	5950.00	3718.75	743.75	743.75	3718.75	

-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地、市级财政补贴5%，县（区）级财政补贴5%，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2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费率：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江门市台山市斗山镇2024年第三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接付总保费								21656.25				——	——
总计					165.00	412500.00	28875.00	11550.00	7218.75	1443.75	1443.75	7218.75	
1	斗山	台山市大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PIG620244407N000000012	2024-07-30	105.00	262500.00	18375.00	7350.00	4593.75	918.75	918.75	4593.75	
2	斗山	韦庆家	PIG620244407N000000013	2024-08-30	60.00	150000.00	10500.00	4200.00	2625.00	525.00	525.00	2625.00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500元/头;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费率: 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4年10月18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3:

江门市台山市三合镇2024年第三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41750.00				——	——
总计					1080.00	2700000.00	189000.00	75600.00	47250.00	9450.00	9450.00	47250.00	
3	三合	台山市科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PIG620244407N0000000015	2024-09-26	1080.00	2700000.00	189000.00	75600.00	47250.00	9450.00	9450.00	47250.00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500元/头;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费率: 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4年10月18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1月20日

附件4:

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2024年第三季度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单位: 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1156.25				——	——
总计					85.00	212500.00	14875.00	5950.00	3718.75	743.75	743.75	3718.75	
4	四九	严联明	PIG620244407N000000014	2024-09-14	85.00	212500.00	14875.00	5950.00	3718.75	743.75	743.75	3718.75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500元/头;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费率: 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